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珠农办〔2018〕15号

中共市委农办党总支关于印发深入贯彻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我办党总支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我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办党总支制定了《中共珠海市委农办党总支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珠海市委农办党总支

2018年5月4日

中共珠海市委农办党总支

2018年5月4日

中共珠海市委农办党总支深入贯彻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总支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我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重要举措，以厘清责任为前提，以健全制度为保障，以责任追究为抓手，全面领导、执行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办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办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

二、基本职责

（一）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四）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五）主要负责同志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六）加强对下属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制约，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三、工作责任

(一) 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兼负监督责任）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机制，明确办综合协调科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日常工作部门的具体职责；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方案，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制定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和改进纪检工作领导，及时听取纪检工作汇报，充分运用工作成果。

2. **指导、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每年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组织开展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严格执行“三述”制度和书面述廉报告制度，强化对机关各科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等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以民主评议、调查问卷、网络评议等主要形式的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机制；每年年底总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向市直机关工委、市纪委作专题报告；每年向党员干部大会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加强党性党风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要求；每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廉政宣教教育活动，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风廉政建设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

划；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强化领导班子内部教育和监督。

4. 防止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每年开展《条例》执行情况检查；规范人员招录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

5. 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定期排查并治理作风方面的苗头性问题；深化作风建设，治理“为官不为”，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的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及时办理市民监督平台、12345 投诉平台、作风举报网、效能投诉网等网络问政平台确定的群众诉求，畅通群众诉求工作机制。

6. 加强源头防止腐败。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促进“五位一体”建设，构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主动将廉政要求融入农办工作流程；严格财政预算和专项资金管理；推效能建设，促进机关服务规范化、公开化、信息化；严格党务、政务以及财务公开制度，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严肃处理。

7. 领导、组织并支持惩处腐败工作。优化执纪执法环境，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工作，推动违纪违法问题的深入查处。

(二)“第一责任人”陈振毅同志责任

1. 履行领导责任。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办中心工作一起部署、检查、考核、总结；坚持每年出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坚持每年定期主持召开党总支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每年定期参与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活动。

2. 落实工作部署。坚持每年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研；坚持每年定期听取纪律检查工作汇报；坚持及时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批示；坚持亲自听取巡视（巡察、巡查）情况汇报或反馈，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坚持抓好“八项规定”落实，以身作则自觉纠正“四风”；坚持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自觉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3. 加强工作检查。坚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带头开展责任制检查考核，约谈机关各科主要负责人；坚持按时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班子成员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八小时以外”活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4. 加强干部管理。坚持每年带头上廉政党课；坚持每年与办班子成员及机关各科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坚持每年对领导干部约谈或诫勉谈话

5. 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坚持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自觉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坚持带头管好

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模范遵守纪律和规矩；坚持带头述责述廉述德，过好党内组织生活，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三）其他班子成员责任

1. 推进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履行“一岗双责”，每年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业务工作一起抓，按时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责任分工任务；坚持推进分管领域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坚持深入基层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坚持推进制度改革和创新，加强对分管的专项资金的审核把关，积极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治理腐败。

2. 加强分管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加强分管干部的廉政教育，每年分期分批开展谈心谈话；坚持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督促责任范围内的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持抓好职责范围内“八项规定”落实，自觉纠正“四风”；坚持加强对分管干部的日常监督，及时整改报告存在问题，注意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3. 发挥带头表率作用。坚持按时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活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坚持自觉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自觉防止利益冲突；坚持按时向党总支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过好党内组织生活，自觉接受监督。

四、组织领导

办党总支负责研究议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工作的安排部署、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事项，解决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科承担贯彻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工作的统筹协调、材料上报等职责，加强与市纪委、市党廉办沟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市委农办 2018 年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任务清单
2. 市委农办 2018 年 “第一责任人” 贯彻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任务清单
3. 市委农办 2018 年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贯彻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任务清单
4. 市委农办 2018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任务分工

中共珠海市委农办党总支
2018 年 5 月 4 日

